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全聲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林京緯

相 對 人 新禾電子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達祥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所為之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777號假
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此
觀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4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以113年
度司裁全字第10777號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撤
銷上開假扣押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81條第 1款，裁定
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